弱勢助學不合格申復注意事項

|  |
| --- |
| 年收入超過70萬  檢附本人及父、母(已婚加計配偶)103年度所得清單  如父母離異，請檢附本人及監護人(已婚加計配偶)103年度所得清單  若已成年，請加附經濟未受援助之切結書  利息級距不合格  父或母或本人具有18%優惠存款  請檢附優匯款帳戶之影本(優惠存款帳戶字樣需清晰可見)  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  請檢附經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該筆土地不具經濟效益之文件 |